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穎達富有限公司	曾朝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有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使勞工進入供儲大量物料之槽桶時，未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之必要措施，致生勞工遭倒塌、崩塌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49400號	112/9/26	0
欣展營造有限公司	蔡宗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未依規定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及措施；對於起重機具運轉時，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未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致使所僱勞工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25800號	112/10/6	0
健大晟企業有限公司	蔡志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磁磚拆封分裝作業，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網綁、護網、擋樁等必要設施，致發生所僱勞工遭物體倒塌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49400號	112/10/12	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使勞工於特高壓之充電電路從事清掃等作業時，未依規定應使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並對勞工身體保持法規所定接近界限距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253700號	112/2/8	100,000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進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進行整圓柱座鐵屑掃除作業，未依規定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發生勞工左腳被夾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0593400號	112/3/30	60,000
鄭佳惠(即遠鴻工程行)	鄭佳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雨水滯洪池進水口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12000號	112/9/20	30,000
上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15700號	112/9/21	100,000
銘雄企業有限公司	楊世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5樓頂板模板作業電梯井開口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未具有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等構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15800號	112/9/21	100,000
日宏營造有限公司	蔡青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程高度約12公尺外牆及天井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15900號	112/9/21	100,000
徐文龍(即錦泰工程行)	徐文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16000號	112/9/21	30,000
徐文龍(即錦泰工程行)	徐文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水電安裝作業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致生所僱勞工墜落受傷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16100號	112/9/21	30,000
松群營造有限公司	黃煌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外牆及天井等處施工架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16200號	112/9/21	11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高欣環保有限公司	陳芷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使勞工從事樹木修剪作業時，對於使用之合梯，未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致生勞工墜落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23800號	112/9/21	70,000
吳哲揚(即凱斯林美容行)	吳哲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23900號	112/9/22	60,000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武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露天開挖水平支撐第4撐至基礎底板高差約3.4公尺，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又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以支撐及橫檔承載重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26700號	112/9/22	80,000
宸偉營造有限公司	陳園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區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之樓梯、電梯直井工作台及樓板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29500號	112/9/23	110,000
國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張創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3.2公尺之施工構台組立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且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32100號	112/9/23	60,000
堃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端部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而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32200號	112/9/23	6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危險性作業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吊料平台作業，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32300號	112/9/23	100,000
茂政工程行	賴蔡秀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A棟4樓吊料平台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對於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32400號	112/9/23	70,000
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江子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B棟7樓底板樓梯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而未設置護欄。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32500號	112/9/23	100,000
趙志偉(即飛翔工程行)	趙志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32600號	112/9/23	30,000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寧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高度3.2公尺之施工構台組立危險性作業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對於高度3.2公尺之施工構台組立作業，設置護欄有困難且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32700號	112/9/23	100,000
英屬開曼群島商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謝宏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1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38400號	112/9/26	6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永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勞工從事鋼捲包裝作業，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必要之防護設施，致移工受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38500號	112/9/26	60,000
華鑄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朝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廠內進行銑床加工更換刀具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勞工右手指遭夾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45200號	112/9/27	60,000
呂育絃	呂育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46200號	112/9/27	30,000
呂育絃	呂育絃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46300號	112/9/27	30,000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對於勞工於儲料桶內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依規定，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及使勞工進入供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時，應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48500號	112/9/27	100,000
張明正（即鑫展工程行）	張明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吊運鐵模材料時，吊鉤或吊具有未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以及吊運作業中未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59500號	112/9/28	30,000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榮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1樓汗水井、1樓內施工架端部和1樓夾層A梯前方樓面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1樓內施工架之設置，使用國家標準CNS 4750型式之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同等以上之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59700號	112/9/28	70,000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孟經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使其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或查明其實際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59800號	112/9/28	60,000
新三樹企業有限公司	陳芬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在高度約12.6公尺之外牆施工架拆除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於高度約12.6公尺之施工架之拆除作業，未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69500號	112/10/2	70,000
堃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對於在高度約12.6公尺之外牆施工架拆除高處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指揮」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69400號	112/10/2	100,000
城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慶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8.5公尺前後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71900號	112/10/2	6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泓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曾華銘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約10.2公尺之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72400號	112/10/2	150,000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政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屋頂設置之鋼管護欄，應依規定杆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2.5公尺。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72100號	112/10/2	100,000
慶旺營造有限公司	林慶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774200號	112/10/2	100,000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明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鋼板吸吊機台之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生勞工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06500號	112/10/3	100,000
湧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正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塑膠成型機台鍊條油汙之掃除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生勞工手部遭捲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05900號	112/10/3	60,000
宏海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黃益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05800號	112/10/3	60,000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欣怡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水餃皮撥料圓盤之麵團掃除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生勞工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05700號	112/10/3	100,000
黃元成	黃元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使用過負荷預防裝置失效之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07700號	112/10/3	30,000
霖園醫院	吳興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設置並使用未經竣工檢查合格之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0.2之第一種壓力容器1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12800號	112/10/4	60,000
慶朗營造有限公司	蔡奕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7樓陽台邊緣與外牆施工架間隙開口(高度約24公尺)，及部分施工架內外側交叉拉桿、下拉桿遭移除，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依規定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16600號	112/10/4	6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未依規定應管制出入人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16500號	112/10/6	100,000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楊智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經指定負原事業單位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惟未設置協議組織，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16800號	112/10/6	100,000
柯皓鈞(即僑欣油漆工程行)	柯皓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地下室及標準層油漆作業交付再承攬，惟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17000號	112/10/6	60,000
祝紀貴	祝紀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將地下室5樓油漆批土作業交付三次承攬，惟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等方式，告知三次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17100號	112/10/6	30,000

##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11月公告)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開罰金額
許文憲(即鼎憲工程行)	許文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使用鋼筋替代制式金屬附屬配件，未依規定應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19200號	112/10/6	60,000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朝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使勞工從事水泥預鑄基樁吊掛作業，未使其當荷物起吊離地後，不得以手碰觸荷物，致生勞工右手遭荷物壓傷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19500號	112/10/6	60,000
鑫華工程有限公司	羅曼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	使勞工從事推進工程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依規定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19600號	112/10/6	100,000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林宏穎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從事裝卸作業，所僱勞工於貨輪上，發生跌倒之職業災害，並於112年4月2日住院治療。受處分人未於明知或可得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24300號	112/10/6	60,000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游鴻達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25900號	112/10/11	100,000
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對於勞工在廠內進行壓軋機滾輪間隙調整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依規定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發生勞工左手指遭夾之職業災害。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33400號	112/10/12	60,000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鄒宏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對於該工程軌道作業之處所，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34700號	112/10/12	100,000
展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永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35200號	112/10/12	100,000
常暉營造有限公司	施賢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對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高度約8.5公尺之大樓外牆施工架工作臺及高度約3.8公尺之大樓1樓頂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36800號	112/10/12	110,000
一謙企業有限公司	唐孔杰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36500號	112/10/12	70,000
昌都實業有限公司	許安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於包裝區執行檢查、修理或調整等異常排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未依規定停止相關機械運轉，亦未採取防止勞工危害之相關安全設備與措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市勞檢字第11271844800號	112/10/13	60,000